附件：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 **一** | **技术部分（合计55分）** |  |
| 1 | 所响应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每满足一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要求，得1.5分，合计30分；如技术要求及参数中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以技术要求及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如果技术要求及参数中没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则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要求。 | 30 |
| 2 | 所响应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与技术规格要求的符合性 |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技术要求，得6分；对其余不带“▲”号的技术要求的响应存在负偏离的，每1项扣0.3分。扣完6分止。 | 6 |
| 3 | 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质检、出厂、运输、交货等环节）进行评分：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其他或不提供的，得0分。 | 7 |
| 4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培训措施，培训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其他或不提供的，得0分。 | 7 |
| 5 | 供应商供货能力 | （1）提供原厂维保2年得1分，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2分。（2）提供原厂保修承诺函（包含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年限和保修期满后上门检测维修免上门费和交通费等相关内容），得1分。提供原厂出具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不提供，不得分。（3）如供应商为所响应产品制造商或具有有效授权的代理经销商，得2分，提供有效的制造商资格证明或授权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不提供，不得分。 | 5 |
| **二** | **商务部分（合计15分）** |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能力（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是否完善具体，各阶段服务计划（履约进度表）是否详尽等），综合评价优5分，次之3分，若没有具体承诺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 7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的设备业绩和信誉 | 每提供一项同类设备业绩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含首页、签字页）和中标通知书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2.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6 |
| 8 | 使用用户评价 | 提供使用用户评价，每提供一个类似“满意”或“非常满意”或“优”的使用用户评价得 2 分，本项最高不超过4分。须提供用户单位的评价证明（格式自拟，须加盖用户单位印章） | 4 |
| 三 | **报价部分（合计30分）** |  |
| 9 |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0 |
| 合计 | 100分 |